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2309號

抗　告　人
即　上訴人
即　原　告　賴淑芬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即被上訴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上列抗告人即上訴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即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即上訴人即原告（下稱抗告人）就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309號民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雖上訴時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然抗告人已依鈞院110年2月22日之裁定，於同年3月8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並提出繳費單收據為證。

三、經查抗告人已於110年3月8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一事，有本院規費繳款單、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附卷可稽，本院前於110年3月1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請求，抗告人以本院前開裁定有誤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揆諸首揭說明，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撤銷，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次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有顯然錯誤，其原本、

正本，關於裁定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日」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錢　燕